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正鏞、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
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
張董事新億、戴董事錦銓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胡首席副總經理道明、吳財務執行長光輝、稽核室王經理軍越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黃冠瑋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核閱，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2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 11 月 1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船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向「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Zhenhua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購買五部橋式貨櫃起重機，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提升高雄港 116 號碼頭之船邊作業效能及減少船舶滯港時間進而讓船席使用效率更佳，已先經董事長核決向「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五部橋式貨櫃起重機，每部單價為美金 9,704,000 元，合計總價款為美金 48,520,000 元。
- 二、本案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追認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經評估 3 家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已與其辦理續約及簽訂新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人事室提案

案 由：本公司前董事長王宗進先生遺族撫卹金業由
102年11月1日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
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主席：張 正 鏞

紀錄：黃 冠 璋